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鄭家樑/(02)23963360

電子郵件：cl.che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240016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2年6月26日「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第5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志伸股份有限公司、協利科技有限公司、鼎盛資科股份有限公司、紫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柏景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德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嘉科技有限公司、銳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歐實業有限公司、瑞立科技有限公司、友銓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德爾格安全防护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崧浩科技有限公司、東山科技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本局第七組、法務室、資訊室、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

局長 陳 介 山 公出
副局長 黃 來 和 代行

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

第 5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開會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行政大樓 7 樓）
- 參、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鄭家樑
-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會議決議：

一、有關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增列封印案，係為避免上開器具於完成檢定後，自行更換感測元件但未重新申請檢定之情事發生；經與會人員討論認為，依現行技術規範第 3.4 節、第 11.3 節及檢定合格單資訊等相關規定，已能確保器具與感測元件間之關聯性，且目前未有證據顯示有上開情事發生，若貿然增列封印要求，恐衍生其他責任歸屬及器具使用上問題，爰暫不增列封印要求，仍維持現行運作方式，視未來有需要時再提出檢討。

二、有關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條文之議題（請參照本局 102.6.13 經標四字第 10240016010 號開會通知單），除下列相關的修正意見外，其他各節次條文並無修正意見，依原修正草案條文通過：

（一）呼氣酒精分析儀原規劃初次檢定加測環境溫度效應檢測項目，復因考量檢定規費增加幅度過高且大多數產品均有通過國外型式認證測試，爰刪除第 7.1 節第(10)款環境溫度效應檢測項目及第 7.10 節環境溫度效應等 2 節次內容；惟為確保量測品質，改以提出國內或國外測試報告方式辦理，其中國內測試報告之檢測內容，須符合原規劃第 7.10 節環境溫度效應之要求；而國外測試報告之檢測內容，則須符合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建議規範 R 126 之要求，且溫度範圍至少涵括 0℃ 至 40℃。

（二）考量本局代施檢定機構需修改檢定機台、電腦程式、相關檢測設備備置及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評鑑等工作，並配合警政署年度預算編列等因素，本技術規範修正草案訂於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同時本局將參考「雷達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91）第 2 版」第 9 節之作法，針對實施日期以前之舊品仍得適用原技術規範，給予 3 年緩衝期。

三、配合上開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內容重新調整檢定規費如下：

（一）呼氣酒精測試器：初次檢定 11,500 元（增加 1,800 元）、重新檢定 8,200 元（維持不變）。

（二）呼氣酒精分析儀：初次檢定 12,700 元（增加 1,800 元）、重新檢定 11,200 元（增加 1,800 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